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2月2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是玉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选举是玉丰先生、孙新卫先生、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新卫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选举是玉丰先生、是凯玉先生、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是玉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选举是玉丰先生、孙新卫先生、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是玉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选举是玉丰先生、孙新卫先生、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易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是玉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范迺胜先生和刘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范迺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文甜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